

新店镇关于在全镇建立村“救急难”互助社的通知

各村、镇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镇社会救助综合改革，探索创新做好救急难有关工作，更好地发挥“救急难”的积极作用，完善主动发现、快速响应、综合救助机制，让更多的急难家庭得到及时全面的社会救助，现在全镇各村建立“救急难”互助社，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建立“救急难”互助社制度，突出政社互补，全面建立村“救急难”群众性互助组织，通过政府投入、集体经济、社会捐赠、慈善注入等互相补充的方式，及时化解群众急难问题，分类分档救助，探索形成“主动发现、社会参与、及时救助、综合施策”的救助合力。规范互助社资金的筹集运行机制，优化“救急难”工作流程，充分赋予互助社村级自主权，提高救助效率，最大限度防止冲击社会道德和心理底线事件的发生。

二、组织形式

各村建立社会救助“救急难”互助社，互助社由村主任兼任社长，另聘任两名村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承担具体工作，原则上聘任对象以村会计和村社会救助协理员为主。镇民政办负责对各村“救急难”互助社工作的指导与管理。

三、资金筹集

1. 互助社资金由“财政补贴、集体筹集和社会捐赠”构

成。坚持可持续原则，各村基层党组织应结合“七一”、党员活动日、扶贫日、慈善日及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开展活动，加强对本地党员干部及社会各界有志之士的募捐引导，体现重在参与，倡导文明新风。

2. 对村“救急难”互助社捐款应全部汇入村集体经济账户下单设的“救急难”互助资金科目。

四、救助程序

1. 救助对象。因重病、伤残、自然灾害等突发变故造成家庭刚性支出巨大的困难家庭，老弱病残等特殊困难的贫困家庭，互助社认定的其他需要救助的对象。

2. 救助标准。救助类型实行一事一救，同一致困事项原则上每年度只救助一次，救助标准可分类设档，每人每次救助标准不高于1000元。

3. 救助程序。按照个人申请（或主动发现）、审核发放，结果公示的程序给予救助。为体现便民救急和政策温度，提倡入户现金救助。上门救助时工作人员不少于三人，其中互助社、包组村干、居民组长各一人，并履行好签字程序。

4. 救助档案。按照一人一档建立救助档案，档案包括：《霍邱县“救急难”互助社救助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；申请人户口簿、身份证复印件；导致突发性、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“救急难”互助社在镇党委政府的指导下开展工作，接受镇党委政府的监督管理。

2. 各村“救急难”互助社要建立社会救助管理信息档案并报镇民政办备案，实现社会救助信息公开透明。

3. 各村“救急难”互助社是村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，其资金采取专账核算方式进行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结余资金滚存使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村级“救急难”互助社救助情况按月在村务公开栏公示，每月初报镇民政办备案，存档备查。

4. 村“救急难”互助社工作每年年终考核一次，年终考核以考核办法具体措施执行，并于每年确定一名优秀互助社组织上报县民政局，县局将给予适当的经济奖励。

附：1《霍邱县“救急难”互助社救助登记表》

2 新店镇各村“救急难”互助社成员名单

新店镇党委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7日